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湘雨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潘湘雨、潘筱筑、許衣宸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潘筱筑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11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以113年鳳地字第088180號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0,856元，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467,317元【計算式： $\{ (46,500 \times 807 \times 1/30) + 151,100 \} \times \text{被告潘湘雨應繼分} 1/3 = 467,31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0,8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

已繳裁判費1,6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	30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)	1分之1